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釋義」一節項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8頁，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或茶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注意：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倘出現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或其他「極端情況」時，政府可能會就此發佈公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如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為免生疑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安全／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客戶核准可能不時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 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PCE Industry Inc. 及Sutech Industry Inc. 各自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分別由鴻海及本公司承擔及接收(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交易」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協議」	指	(1)採購補充協議；(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3)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統稱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設備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設備
「現有協議」	指	(1)採購協議；(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3)產品銷售框架協議；(4)外包收入協議；(5)設備銷售框架協議；(6)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7)設備採購框架協議；(8)一般服務支出協議；(9)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10)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統稱

釋 義

「財務顧問」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指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作為訂約方)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經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富泰宏及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收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釋 義

「非不動產租賃 支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指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經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公告所載租賃收入交易項下將予訂立之特定租賃協議之租期提供意見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支出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經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租賃物業
「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經租賃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1)採購交易；(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3)產品銷售交易之統稱

釋 義

「非不動產」	指	本公司與鴻海不時所協定分佈於世界各地可移動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或其任何部分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指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本集團出租非不動產
「其他補充協議」	指	(1)外包收入補充協議；(2)設備銷售補充協議；(3)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4)設備採購補充協議；(5)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6)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7)租賃收入補充協議之統稱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1)外包收入交易；(2)設備銷售交易；(3)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4)設備採購交易；(5)一般服務支出交易；(6)租賃支出交易；及(7)租賃收入交易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為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各項補充協議以及鴻海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各項補充協議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修訂的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釋 義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之統稱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設備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一般服務支出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一般服務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釋 義

「租賃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外包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林佳億 (行政總裁)
郭文義

非執行董事：

黃英士 (董事會主席)
張傳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陳淑娟
邱彥禎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
23679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以客戶為中心，提供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其服務範圍從初步設計概念及產品開發到大批量生產，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端到端體驗。其服務範圍廣泛，包括創新產品開發及設計、精密機構件及元件製造、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系統組裝集成、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售後支

持(包括退貨管理及產品維修／翻新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能力方面均表現突出，可滿足特定市場和客戶產品生命週期需求。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在手機、其他無線通訊裝置、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電子書閱讀器、智能音箱、AR/VR眼鏡、無人機等相關範疇積累了數十年的經驗。憑藉自身的技術優勢和人才優勢，本集團近年實施「2+2」戰略，積極拓展汽車電子用品、機器人、人工智能、新一代通訊技術等領域。

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508,103,452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44%。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不時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現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續訂現有協議，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

現有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為框架協議，載列規管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之一般／基本原則。根據現有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鴻海(或鴻海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相關個別租賃協議、採購訂單及／或其他形式之協議，當中列明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額、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內容將與相應現有協議所訂明者於各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且由相關個別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現有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採購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採購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主要用於手機製造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手機製造之攝像頭模組及顯示／觸控模塊以及其他手機元件）。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規格將因彼此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成品而不時變動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釐定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由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鴻海科技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科技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以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釐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帳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3.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用於製造手機之模具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規格將因彼等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成品而不時變動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其可能影響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釐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定價詳情

以下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應用之詳情。該等定價詳情同樣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1. 採購交易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p>倘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為其客戶製造最終產品所使用之部分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供應，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科技集團為核准供應商，而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則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會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本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之價格採購。就指定向核准供應商採購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不得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經計及按本集團與其客戶（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該等產品之相關製造成本（包括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等因素後，倘本集團認為當中有利可圖，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鑑於有關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而本集團僅同意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認為有關定價基準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p> <p>倘鴻海科技集團不獲批准或另行指定為核准供應商，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具備常見規格及／或可於市場上容易獲得之攝像頭模組及處理器。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近期採購交易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建議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六個月內選取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p>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後釐定。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根據本集團或其客戶之特定規格由鴻海科技集團訂製之外殼模組及攝像頭模組，而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相同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在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考慮市場上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與本集團擬採購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當中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該等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利潤或（倘本集團並無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近期銷售交易或倘本集團此前未曾銷售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則以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該等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利潤）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或鴻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過往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將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本集團將審閱及檢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的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的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利潤），或收集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分析（倘本集團近期並無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銷售交易或倘本集團過往並無銷售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以進行審閱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不遜於本集團或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利潤。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作出採購。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2.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交易	(a) 若鴻海科技集團已獲本集團之 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 鴻海科技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 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 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 之價格為準；或	<p>倘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外包服務用於本集團製造最終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及本 集團需要鴻海科技集團之該等服務，則有關服務按鴻海 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收費(本集團並無直 接參與其中)。就指定服務供應商提供外包服務而言， 本集團不可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外包服務。倘 經計及按本集團與其客戶(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 其中)協定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製 造該產品之相關成本(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收取之外包成 本)之因素後，倘本集團認為當中有利可圖，則本集團 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 海科技集團取得該等外包服務。鑑於該定價機制符合市 場慣例，且本集團僅同意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向鴻海科 技集團要求提供該外包服務，本集團認為有關定價基準 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p> <p>倘鴻海科技集團不獲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 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而 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服務供應商 取得外包服務之近期交易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如 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於其建議與鴻海科技集團 進行交易後六個月內選取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 立服務供應商之至少兩份報價後達至)或(倘並無獨立 交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 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 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 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p>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該等外包服務乃根據本集團特定要求提供，且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有關服務。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性質相若之外包服務（與本集團擬採購的外包服務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而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利潤。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取得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3. 產品銷售交易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倘本集團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科技集團供應產品，則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客戶（在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銷售。
		倘本集團並無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釐定。該等產品主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以及於市場上向獨立賣方採購之其他產品以及可取得市價的其他產品。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及／或鴻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相同產品之近期銷售／採購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客戶／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之兩份報價，及／或(倘適用)至少一項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相同產品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審閱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該等產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用於製造手機之模具以及其他產品，全部均由本集團根據鴻海科技集團之特定規格訂製，而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相同的產品。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性質相若產品(與本集團擬出售的產品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審閱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並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而有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成本或價格／利潤之價格。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僅在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並在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保留該等存貨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嘗試向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任何價格。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存貨優化管理及招攬買家（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採購。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根據本定價條款審閱營運部門擬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本集團將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在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彼等各自的業務及營運。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建立已久之關係及聯繫，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可(其中包括)使交易方彼此間之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

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方面提供可靠、適時及高效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按時、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另一方面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提升本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整體而言，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繼續不時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降低本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相互的營運風險，有利於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重續現有協議，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計。訂約各方將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於適當情況下於補充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除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前提下，訂立及執行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1.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科技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科技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3.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透過不時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提升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科技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所載為(1)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實際金額；(2)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3)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1. 採購交易	824,959	490,947	324,174	196,212	2,395,000	1,183,000
2.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交易	86,054	43,917	34,953	18,396	204,000	97,000
3. 產品銷售交易	2,793,382	1,522,952	1,293,168	529,815	5,034,000	2,162,000

本公司確認，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至今的實際交易總額目前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繼續共同監督，以確保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1. 採購交易

- (a)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96.2百萬美元；
- (b) 基於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394.1百萬美元；
- (c)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82.1%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外意外增加（如適用））。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a)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8.4百萬美元；
- (b) 基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36.95百萬美元；
- (c)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58.3%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外意外增加（如適用））。

3. 產品銷售交易

- (a)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529.8百萬美元；
- (b)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1,064百萬美元；
- (c)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23.3%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外意外增加（如適用））。

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乃根據各項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而估計。本集團進行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目的為支持本集團履行客戶訂單，而產品銷售交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考慮到該等交易與本集團收益之間的關係，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收益之過往增長率而估計。經計及上述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修訂）各自

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前任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為鴻海科技集團之僱員及鴻海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鑑於彼等與鴻海科技集團的關係，彼等已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黃先生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上述所進行的工作。
- 本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及備存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框架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無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每月會從本集團相關營運部門收集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計算及監控估計本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亦將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進行比較，以檢查當時是否存

在估計全年交易金額超逾相應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之任何潛在風險。當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在新交易時，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知會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確保該等潛在新交易已納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於有必要時根據當時可供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之相關新潛在交易之資料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顯示可能超逾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時，則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在諮詢本集團營運部門後會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然後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修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當時之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門檻）之所有適用規定。

- 於本公司刊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會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善執行及運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核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及發佈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其二零二四年企業管治報告）第198頁及199頁。
-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附註34(a)及(b)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有關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8至70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不時所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鴻海為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故此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44%。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後，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建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陳淑娟

邱彥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訂明的(i)採購交易；(ii)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iii)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最終控股股東，持有508,103,452股股份（不包括 貴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股東特別大會補

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超逾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均超過10百萬港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收入交易項下將予訂立之特定租賃協議之租期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擁有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亦無就吾等已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接收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已由董事及／或管理層妥為摘錄自相關有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管理層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公開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陳述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公告、財務報告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理由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載入通函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鴻海、鴻海科技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以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人士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以客戶為中心，提供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其服務範圍從初步設計概念及產品開發到大批量生產，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端到端體驗。其服務範圍廣泛，包括創新產品開發及設計、精密機構件及元件製造、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系統組裝集成、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售後支持(包括退貨管理及產品維修／翻新解決方案)。 貴集團在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能力方面均表現突出，可滿足特定市場和客戶產品生命週期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收入				
－亞洲	853,280	1,067,385	2,597,525	3,798,328
－歐洲	609,586	286,467	1,174,562	1,050,945
－美洲	598,615	541,678	1,930,862	1,596,525
營業收入	2,061,481	1,895,530	5,702,949	6,445,798
毛利	74,998	28,622	134,640	109,8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165	(31,578)	(20,331)	(120,680)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57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億美元減少約11.5%，乃主要由於需求疲弱導致出貨量減少，以及一名主要客戶改變外包策略，選擇在中國內地及印度尋找新的製造夥伴，導致亞洲分部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1,200.8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毛利約134.6百萬美元，毛利率2.4%，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24.8百萬美元及較毛利率1.7%增加0.66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20.7百萬美元虧損顯著改善。毛利及毛利率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專注於高利潤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改善乃主要由於(i)削減行政開支；(ii)提升營運效率；(iii)實施自動化；及(iv)將預期信貸虧損對營業外收入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收入約21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約19億美元同比增加約8.6%，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由於一家在歐洲的業務不斷增長的

美國主要互聯網客戶，以及近年新拓展的車載電子客戶和其他客戶的需求增加，歐洲分類營業收入增加323.1百萬美元；及(ii)由於向一名主要智能手機客戶及其他客戶的手機出貨量增加，以及預期美國將大幅上調中國進口商品關稅，部分客戶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出貨時間表提前，美洲分類營業收入增加56.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毛利75.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28.6百萬美元增加46.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6%，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1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強大的執行力、更高的效率及嚴謹的成本控制， 貴集團有效地減輕利潤率下行壓力，其亦受惠於終止低利潤業務，以及客戶及產品組合的策略性多元化發展－由傳統的手機解決方案擴展至高利潤行業，特別是智能製造及車載電子。

2. 有關鴻海科技集團之背景

根據鴻海二零二四年年報，鴻海科技集團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CT、通訊、自動化設備、光電、精密機械、汽車、與消費電子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光學產品、組裝產品以及網絡線纜裝配等產品之生產、銷售與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鴻海科技集團98%的產品為3C電子產品(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

3.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經計及上述 貴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在進行(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各業務及營運。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建立已久之關係及聯繫，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可(其中包括)使交易方彼此間之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

鑑於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方面提供可靠、適時及高效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 貴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按時、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另一

方面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提升 貴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整體而言，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繼續不時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降低 貴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相互的營運風險，有利於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

此外，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前提下，訂立及執行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1)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科技集團生產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種類被用作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手機。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 貴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科技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 貴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 貴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 貴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3) 產品銷售交易

貴公司認為，透過不時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科技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 貴集團採購。

經考慮(i)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時推進 貴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各業務及營運，乃由於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同時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手機業提供廣泛製造服務，藉此各交易方可自另一方收購產品、服務及設備；(ii)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建立已久之關係；(iii)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均能

以不對 貴集團遜色的條款從對方取得產品及服務；及(iv)規管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持續進行之交易，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重續現有協議）會讓 貴集團靈活考慮鴻海科技集團作為營運的交易對手方之一，從而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4. 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其各自定價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提述的「定價條款」分節以及下文「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一節。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貴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

於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貴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由 貴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吾等了解到，根據採購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將予採購或供應的若干產品描述相似。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為履行客戶訂單， 貴集團會根據其資源及存貨的供應情況，向其供應商（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同樣地，為履行客戶訂單，鴻海科技集團會根據其資源及存貨的供應情況，向其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採購相關產

品，該等產品可能與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的產品相似。此外，倘鴻海科技集團為 貴集團客戶的核准供應商，則 貴集團須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特定產品。同樣地，倘 貴集團為鴻海科技集團客戶的核准供應商，則鴻海科技集團須向 貴集團採購特定產品，該等產品可能與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的產品相似。 貴集團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及銷售的產品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及銷售的價格。

考慮到有關部件的採購及銷售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吾等並不知悉有關部件的銷售及採購存在不符合市場慣例之處，且鑑於已制定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政策（如下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有關銷售及採購屬適當。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 貴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採購交易，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主要用於手機製造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手機製造之攝像頭模組及顯示／觸控模塊以及其他手機元件）。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規格將因彼等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成品而不時變動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

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 貴集團無法釐定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 貴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由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鴻海科技集團已獲 貴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科技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鴻海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以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 貴集團無法釐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 貴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3)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 貴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 貴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恰當或適用，則以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用於製造手機之模具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規格將因彼等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成品而不時變動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其可能影響產品之價格)， 貴集團無法釐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6.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的比較

吾等已取得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回顧期間」）的樣本文件，以將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獲提供／提供的以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

(1) 採購交易；及(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於回顧期間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樣本文件，並將該等交易與於可比較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進行比較。

就採納之定價條款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回顧期間，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僅採用核准供應商原則、市價原則及成本加利潤原則。

就核准供應商原則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確認是否根據該原則向鴻海科技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料或提供服務之前，經計及按 貴集團與其客戶（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向 貴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製造該產品之相關成本（包括向核准供應商（包括鴻海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料之成本或支出）之因素後， 貴集團將考慮當中是否有利可圖。由於定價條款由核准供應商與 貴集團的客戶直接磋商及協定，因此 貴集團對向核准供應商採購物料或獲其提供服務的價格並無影響力。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當客戶考慮採用核准供應商時， 貴集團並不能選擇其他供應商以採購有關產品，而當核准供應商原則適用時（無論核准供應商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不參與用於生產成品而將予採購的相關原材料的定價磋商。客戶將為 貴集團指定一名供應商，以指定價格採購特定原材料。因此，吾等無法比較自鴻海科技集團採購有關產品時的採購價格是否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

然而，倘採購原材料的核准供應商為鴻海科技集團，鑑於有關價格由 貴集團的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磋商後釐定，而 貴集團並未參與，於有關磋商中協定的價格也可被視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市場價格。此外，向 貴集團客戶銷售的成品將由 貴集團進行加價。因此， 貴集團所銷售的有關成品(包括來自核准供應商的指定原材料)往往會導致加價。

吾等已審閱就與關連方及獨立客戶進行交易時採用核准供應商原則之相關樣本。吾等自所有樣本(關連方及獨立客戶)注意到，向 貴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已說明指定供應商採購相關物料或提供服務的資料，以及協定採購價格。吾等還從實際的材料採購文件中注意到，已在相關物料採購或所提供之服務中採用該價格。有鑑於此，定價條款同樣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之交易。

就市價原則而言， 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市價。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獨立交易的採購訂單及報價中，吾等注意到，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價格至少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據吾等了解， 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採購交易或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產品／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 貴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採購同類性質產品或獨立客戶近期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將參考涉及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採購同類性質產品或獨立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性質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吾等從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採購訂單及成本比價格計算表中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邊際成本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邊際成本，價格符合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定價政策。

(3) 產品銷售交易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於回顧期間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的產品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樣本文件，並將該等交易與於可比較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進行比較。

就採納之定價條款而言，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回顧期間並未採用核准供應商原則及合理商業原則，吾等僅對回顧期間進行之產品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採用市價原則及成本加利潤原則的交易樣本進行審閱。

就市價原則而言， 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 貴集團及／或鴻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向／自獨立第三方之交易或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市價。從獲得的銷售發票及採購訂單中，吾等注意到，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樣本交易的價格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

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據吾等了解， 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產品銷售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 貴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 貴集團將參考涉及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交易利潤。吾等從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採購訂單及邊際成本計算表中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邊際成本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的邊際成本，價格符合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產品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

(4) 合理商業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過去五年未採用合理商業原則，吾等未能審閱有關近期實施此定價條款的文件。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該定價條款僅適用於上述提及或採用的其他定價條款不適用或不適宜的情況。

就採購或外包支出交易而言，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在若干罕見情況下，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於審閱後按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作出採購或取得外包服務，並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

就銷售交易而言，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可能同意低於 貴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成本或價格／利潤之價格。在此等情況下， 貴集團僅在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並在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後， 貴集團認為保留該等存貨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 貴集團將嘗試向至少獨立於過往的人士及其他有意購買該等產品的潛在買家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任何價格。 貴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存貨優化管理及招攬買家(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採購。 貴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根據本定價條款審閱營運部門擬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

鑑於上述措施已落實，且此定價條款僅在其他提及或採用之定價條款不適用時方予採用，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此定價條款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樣本乃於回顧期間的各季度隨機選擇，且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與 貴集團相關定價政策不一致的樣本，吾等認為所選擇的樣本(涵蓋回顧期間各季度)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此外，根據吾等對樣本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採購交易或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曾應用合理商業原則，亦不知悉產品銷售交易曾應用核准供應商原則及合理商業原則。

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吾等獲悉 貴集團將於其建議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六個月內選取一宗在產品類型、規格及描述最具可比性之獨立交易，以釐定利潤。當產品／服務乃根據 貴集團特定要求提供且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時，通常採用成本加利潤原則，因此將採用性質最相近的利潤率，並以六個月為期。鑑於採用成本加利潤原則之產品／服務具有獨特性，吾等認為應尋求最具可比性的獨立交易(限於六個月內相近時間範圍)以釐定合理利潤率。

7. 內部監控措施

下文載列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 在進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 貴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除在進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上述所進行的工作。
- 貴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及備存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框架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無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每月會從 貴集團相關營運部門收集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計算及監控估計 貴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亦將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進行比較，以檢查當時是否存在估計全年交易金額超逾相應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之任何潛在風險。當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在新交易時，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知會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確保該等潛在新交易已納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於有必要時根據當時可供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之相關新潛在交易之資料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顯示可能超逾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時，

則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在諮詢 貴集團營運部門後會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然後向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修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當時之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門檻)之所有適用規定。

- 於 貴公司刊發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會向 貴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 貴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為執行及操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核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

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編製的最新版內部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刊發，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為穩健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以及監控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有效框架。 貴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不時審閱 貴集團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職能。 貴集團之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於相關協議範圍以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均(i)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措施(包括定價機制)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8.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詳情於下文「9.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討論。具體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下文討論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評估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作出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i. 審核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回顧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過往實際金額以及各自之過往年度上限：

千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

1. 採購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2,885,550	1,611,000	1,964,000	1,197,500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之 半年佔比)				
實際金額	824,959	490,947	324,174	196,212
利用率(概約)	29%	31%	17%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千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512,200	204,000	204,000	102,000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之 半年佔比)
實際金額	86,054	43,917	34,953	18,396
利用率(概約)	17%	22%	17%	18%

(B)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服務或設備

3. 產品銷售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3,497,575	3,813,000	4,381,000	2,517,000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之 半年佔比)
實際金額	2,793,382	1,522,952	1,293,168	529,815
利用率(概約)	80%	40%	30%	21%

(A)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825百萬美元、491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及19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約為29%、31%、17%及16%。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86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約為17%、22%、17%及18%。

管理層認為及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交易金額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該等挑戰對 貴集團客戶造成影響，致使其調整採購策略，繼而導致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增長幅度與需求低於預期。

(B)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產品銷售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產品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793百萬美元、1,523百萬美元、1,293百萬美元及53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約為80%、40%、30%及21%。

管理層認為，產品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鴻海科技集團的產品需求減少。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下表載列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採購交易 (「採購上限」)	1,183,000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上限」)	97,000
3. 產品銷售交易 (「產品銷售上限」)	2,162,000

(1) 採購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採購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96.2百萬美元；
- (b) 基於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394.1百萬美元，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
- (c)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82.1%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外意外增加（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交易估計金額，較二零二五年估計交易金額增加約82.1%。其中二零二五年估計交易金額乃綜合考量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採購交易之實際金額，及參照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營業收入較上半年之歷史增長率並應用於推算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之估計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交易金額，則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交易之估計年度增長率進行測算。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六年估計增長主要由於 貴公司聚焦三大戰略業務領域：(i)智能製造、(ii)汽車電子產品及(iii)製造設備及機器人。管理層認為，該等戰略佈局將為 貴集團業務創造潛在增長機遇，繼而帶動對鴻海科技集團之物料採購及製造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從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相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100.9%，其中歐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增長210.0%，美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增長156.5%。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歐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12.8%，美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同比

增長10.5%。鑑於 貴集團三個運營分類中兩個分類的強勁持續增長率，估計產品需求的增加屬合理，因此估計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也會增加。

為應對任何消費者需求及對鴻海科技集團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的意外增加(如適用)，管理層在估計採購上限時計入10%的緩衝額。

經審閱分季度實際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前三季實際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其中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實際交易金額較第二季度錄得20%增幅，而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實際交易金額較第一季度增長逾100%增長。鑑於近期交易金額之增長態勢，吾等認同管理層對二零二六年度採購交易採用增長預測之合理性。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8.4百萬美元；
- (b) 基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36.95百萬美元；
- (c)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58.3%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上限估計金額較二零二五年之估計交易金額提高約58.3%。當中，二零二五年之估計交易金額已計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收益較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用於估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之交易金額)，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增長率估算。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六年的估計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把戰略重心放在三大核心業務領域：(i)智能製造，(ii)車載電子，及(iii)生產線設備及機器人。管理層認為，該等戰略重心將為 貴集團業務創造潛在增長機會，這將加大對鴻海科技集團的分包及其他服務需求。

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積極拓展至車載電子、生產線設備／機器人及新世代通訊技術等增長領域，繼續進行中長期投資，藉此提升技術實力和實現產能自動化，以應對客戶需求，並進行海外投資生產設施，以減輕美國關稅風險。此外， 貴集團在不同行業積極開發新客戶，藉此拓展產品及客戶群。 貴集團會按照中長期發展重心，戰略性地分配研發投資額，並在不同時間範圍平均分配資金。總括而言，該等措施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帶來正面成果，包括 貴集團經營和財務業績的持續改善。鑑於該潛在增長領域，管理層預計，未來數年 貴集團對鴻海科技集團之研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基於上述潛在增長領域，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 貴集團對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需求可能回升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水平，因此預計二零二六年交易金額將持續增長至接近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平均水平127.8百萬美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季度實際交易金額呈現增長趨勢，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增長約28%，而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增長約11%。鑑於近期交易金額之增長，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對二零二六年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採用增長假設屬可接受。

(3) 產品銷售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產品銷售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529.8百萬美元；
- (b)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1,064百萬美元；
- (c)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23.3%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意外增加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鴻海科技集團的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估計金額較二零二五年估計交易金額增長23.3%。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其認為 貴集團聚焦智能製造、汽車電子及設備與機器人製造的戰略方針，將為 貴集團產品創造潛在增長機會，從而提升包括鴻海科技集團在內客戶對產品的需求。管理層在二零二五年預估值(已計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際數據)基礎上預估有關金額將增長23.3%。針對二零二六年擬議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10%之緩衝額為因應消費者需求意外增加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鑑於上述潛在增長領域，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 貴集團對產品銷售交易的需求可能恢復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水平，故認為二零二六年的交易價值將持續增長至與二零二二年相若的水平，即2,793.4百萬美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按季度劃分的實際交易金額呈現上升趨勢，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增長約35%，而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實際交易金額亦較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增長約72%。鑑於近期交易價值的增長，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採用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交易增長的預測可予接受。

(4)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

吾等注意到，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考慮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吾等已審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不時波動；(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售予或採購自鴻海科技集團之產品原材料成本（如銅）亦錄得逾40%波動，此將導致 貴集團產品價格波動；及(iii)貿易關稅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亦將導致售予或採購自鴻海科技集團之產品價格波動。鑑於上述波動情況，吾等認為，10%的緩衝額屬適當。

9.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要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及／或(b)段之事宜，則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鑑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呈報規定及上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詳述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具有合適職責分工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交易總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措施有效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朱逸鵬 羅瑩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羅瑩慧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佳億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0,321 ^(附註1)	0.1687%
郭文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2)	0.032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	0.0089%
	鴻海	實益擁有人	1,848	0.00001%
	鴻海	配偶權益	13	0.0000001%
張傳旺	鴻海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0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330,321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授予彼的333,097份股份獎勵及333,097份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歸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授予彼的255,000份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五日的三年期內分批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 ^(附註1)	64.44%
	其他 ^(附註2)	6,351,814 ^(附註2)	0.81% ^(附註2)
		514,455,266	65.25%
鴻海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 ^(附註1)	64.44%
	其他 ^(附註2)	6,351,814 ^(附註2)	0.81% ^(附註2)
		514,455,266	65.25%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為鴻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508,103,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8,450,000股，其中6,351,814股為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xconn及鴻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彼等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6,351,814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釐定其需要申報的股份權益時，需計入上述權益。
3. 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為鴻海科技集團的僱員；具體而言，彼為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海旗下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鴻海旗下的附屬公司，且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黃先生」）現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亦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台灣的興櫃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鴻海科技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黃先生亦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鎧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鎧盛所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14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

- (a)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 (b) 採購協議；
- (c)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
- (d)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第九份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鴻海科技集團」）、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之聯繩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鴻海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本公司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第八份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C」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與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
23679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倘出現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或其他「極端情況」時，政府可能會就此發佈公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如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為免生疑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安全／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或茶點。